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機械科	12	日間部	不限
汽車科	6	日間部	不限
資訊科	7	日間部	不限
電機科	10	日間部	不限
土木科	15	日間部	不限
商業經營科	15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12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**附表一**。

(1) 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<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>)。

(2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**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**

2.報名表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18日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21日下午2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1)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**附表二**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2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(3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到。

(二) 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6-6852054#212、216；地址：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 畢業證書。
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1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2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

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3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第 1 志願： 第 2 志願： 第 3 志願： 第 4 志願：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 2.報名表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 手機: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6-6852054#212、216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